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杙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調偵字第27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杙澤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行「裁判」後補充「，復經警方扣得鐵棍1支，而悉上情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杙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接續毀損告訴人吳○○、賴○○所有物品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於案發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毀損犯罪之犯人前，親自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報明行為人姓名、案發地點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查，乃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他人發生工作糾紛，未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排解，竟有本案毀損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益未加尊重，實值非議，兼衡其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(電詢被告無調解意願)、前科素行狀況、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手段、動機、告訴人等之損害程度等節，暨被告自陳其現

職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警方扣案之鐵棍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、偵查中供陳明確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。至其餘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C型鋼，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栈澤與雲豹廣告公司負責人賴○○因工作細故引發糾紛，

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2時10分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道0000號雲豹廣告公司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手持鐵棍及C型鋼接續敲毀賴○○所駕駛其母吳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左右車身及玻璃、辦公室內之電腦螢幕及茶几等物，致該車之車身及玻璃破裂、電腦螢幕及茶几毀損，足生損害於賴○○及吳○○。嗣林杙澤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所犯上開毀損犯嫌前，即主動撥打電話向員警自首，自願接受裁判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杙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經核與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賴○○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畫面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案之C型鋼及鐵棍各1支等物在卷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